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25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红旗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李风山，董事长。

被执行人：常金岭，男，196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赵毛陶镇东常庄村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常金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冀0983执2535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常金岭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振兴街西侧鑫鑫家园2-2-401室不动产一处(权利证号：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16445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常金岭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振兴街西侧鑫鑫家园2-2-401室不动产一处(权利证号：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1644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恩陆

审 判 员 王金柱

审 判 员 闫浩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剑

